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工作台（软件租赁服务），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校园管理平台（软件租赁服务），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I课堂分析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购买服务），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常态录播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购买服务），生产厂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246号1栋1201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系统集成服务，生产厂为南京紫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C-77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紫东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